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3月9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股东、潜在投资者及股东及证券分析师等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及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加强与投资者及股东之间的信息沟通，保持公司诚信、公开、透明的对外形象，促进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是公司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合理运用财务、金融、公关原理及沟通技巧，借助各种媒体和手段与投资者及股东就公司现状与发展前景进行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和保护投资者及股东合法权益，而与投资者及股东之间建立互信、和谐的公共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及股东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及股东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及股东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及股东、尊重投资者及股东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和股东财富增长的实现；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及股东关心的其他有关信息，但不应去披露未按相关法则正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

（二）合规披露原则。公司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公平均等原则。在开展投资者及股东关系活动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及股东，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 诚实信用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一方面向投资者及股东介绍公司有关情况，另一方面主动听取投资者及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保持公司与投资者及股东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及股东；
- (二) 证券分析师、研究员；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体；
- (四) 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它相关个人和机构。

如无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的投资者及股东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 第二章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管理主体和职责

第六条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管理主体：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授权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和证券部、公司总部与各分公司和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以下称“分（子）公司”）参与公司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的及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管理团队。

第七条 董事长系公司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第一负责人。主持或参加重大投资者及股东关系活动（主要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媒体采访等）。

第八条 公司授权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及股东关系活动。

第九条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管理主体应当在接待投资者及股东、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包括：

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及股东关系计划；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及股东关系活动；制定公司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的评价及考核体系；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根据需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等。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和证券部系公司开展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和证券部的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人员（以下称“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及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及股东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股东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及股东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

（二）沟通与联络。组织分析说明会等投资者及股东活动及路演活动；接待投资者及股东；搜集与整理公开披露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及股东和媒体的咨询，与投资者及股东、证券分析师及媒体记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接待投资者及股东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及股东对公司的参与度；建立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名册，保持和维护良好的沟通和联系，树立公开、公平、坦诚的企业形象；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各分（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参与或配合公司的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组织和规范建立起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汇集、发布机制，统一协调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管理活动。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管理主体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与员工应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及股东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及股东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管理培训、危

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顾问不可代表公司就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事项作出发言。

### 第三章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涉及信息披露、危机处理、投资者及股东交流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按上市地的监管要求编写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

第十八条 危机处理：若公司面临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如管理层变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与公司相关的传闻、监管机构的惩戒、自然灾害、事故等，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研究处理方案并遵照有关程序及时向投资者及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与投资者及股东交流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应当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不应披露未按相关法则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股东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及股东参与。

第二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

公司积极为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包括网络投票机制等),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充分尊重股东的质询权。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向前来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展示企业发展的历史、现状和前景,增进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并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和意见。

### 第二十四条 业绩发布会和一对一沟通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发布之后,视情况在香港、上海或其它地方单独或同时举行业绩说明会、媒体见面会或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向投资者及股东、分析师与媒体介绍公司业绩。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及股东、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及股东。

### 第二十五条 路演推介活动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或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况下举行路演。

### 第二十六条 出席资本市场会议

参加由境内外证券、中介机构安排举行的资本市场会议及论坛,利用会议演讲、小型讨论会、一对一交流等形式与投资者及股东充分交流,增进投资者及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但应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参观

公司欢迎投资者及股东到公司参观。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公司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二十八条 网站管理

公司网站是向投资者及股东介绍公司最新发展动态的主要信息窗口,由宣传部负责管理。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及电子信箱,开设投资者及股东关系专栏,将新闻发布、公司

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及股东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及股东关心的相关信息、影音材料及定期报告，供投资者及股东查阅或下载。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及股东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及股东产生误导。

对公司网站投资者及股东关系专栏及电子信箱中投资者及股东关注的带普遍性的问题，公司应定期加以整理予以答复，并在网站的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二十九条 媒体宣传与访谈

公司通过宣传部门统一安排对外宣传活动。接受媒体采访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未经授权公司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得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谈论涉及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需要建议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媒体采访。

#### 第三十条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咨询电话、传真、网络系统

公司开设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热线电话、传真，由董事会办公室和证券部的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人员及时组织回答投资者及股东的问题。投资者及股东热线电话、传真由熟悉情况的证券部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中未预见的突发或临时性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与安排。

### 第四章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管理主体的资格要求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及股东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人员应接受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沟

通技能。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及股东关系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诚信、公正、热情服务的工作精神，具备较全面的知识结构和与投资者及股东、分析师及媒体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具体包括以下专业素质及技能要求：

-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 （二）熟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 （三）了解公司所在的行业背景、公司运营状况及发展战略，对公司有全面的认知和了解；
- （四）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五）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心理素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解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